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3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农村 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德宏调查队：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88 号）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农业农村居民收支状况，现将 2023 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请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专款专用，严禁发生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资

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

- 附件：1.2023 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3 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预算评审中心。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州（市）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农业农村统计监测和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经费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合计			35.6
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
瑞丽市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
梁河县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
盈江县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
陇川县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

2023年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项目目标	预算年度(2023年)目标	在全省建立农民收入调查网点,开展对县以上有代表性的农民收入调查。积极争取国家统计局支持完善我省抽样调查县结构,并结合我省“三农”区域发展特点和优势产业产值、收入及和其他省(市、区)的差异等,在进一步完善农民收入抽样调查样本代表性基础上,开展对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和支出的重点监测。强化数据采集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准确反映我省农村生产发展水平,确保粮食产量、农民收入、农民支出等农村经济发展指标客观真实,准确可信。开展全省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脱贫县农村居民收支状况、变化趋势和帮扶成效,客观衡量居民生活改善情况,掌握脱贫县的宏观经济背景和社会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季度及年度数据上报的时效性	日常报表报送质量,指标差错笔数占记账笔数的比例	调查工作考核情况	统计数据供持续参考使用期限	使用部门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季度及年度各市县数据上报的实际时间	日常报表审核及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工作实际情况	实际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工作实际情况
指标说明		各调查县(市、区)将数据上报州市调查队,州市调查队于季度末(3、6、9、12月)25日前上报至调查总队	云南调查总队对报表进行统一审核,对各县报表中的差错笔数进行统计,以差错笔数占记账总笔数的比例作为考核指标,以保证基础数据质量。	根据云南调查总队《调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每年开展一次考核	统计数据编入年鉴等资料,可供长期参考使用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外用户认可、得到调查对象认可
指标值	德宏州	各调查县(市、区)将数据上报州市调查队,州市调查队于季度末(3、6、9、12月)25日前上报至调查总队	低于10%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大于1年	大于等于80%